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入學生申請登記辦法

- 一、 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辦理。
- 二、 辦理要點
 - (一) 本辦法及缺額自 114 年 7 月 31 日(四)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登記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五)起至 8 月 11 日(一)之上班日，每日 8 時至 12 時。
 - (三) 登記方式：轉學生之監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請攜帶第(五)點資料。
 - (四) 篩選條件：
 1. 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優先分發入學：
 - ① 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者。
 - ② 或具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者。
 2. 依前項規定分發後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不得為寄居)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 ① 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 ② 父或母單方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 ③ 若前兩項條件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五) 登記時，請法定代理人攜帶下列文件親赴本校辦理：
 1. 全戶戶口名簿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2. 若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本校學區內所有權狀或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請攜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三、 符合資格名單

- (一) 114 年 8 月 12 日(二)上午 10 點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二) 符合資格者依規定至原學校辦理轉出，並由一位監護人陪同轉入生至本校辦理入學手續，期限截止後未完成轉入手續者視同放棄，亦不辦理候補，期限為：114 年 8 月 14 日(四)上午 10 時前。

四、 各年級缺額

- (一) 七年級：0 名。
- (二) 八年級：5 名。
- (三) 九年級：0 名。

五、 編班抽籤作業

謹訂於 114 年 8 月 15 日(五)上午 10 時於本校會議室進行班級抽籤，歡迎家長、學生蒞校與會，未到者將由與會貴賓代抽。

六、 編班結果公告

編班抽籤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或來電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02)2823-2539#303、301。

七、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